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1年12月24日、2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青岛分行相继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71号）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74号），对青岛分行越权审批授信承接问题贷款、越权审批授信额度规避集团授信管理、贷前调查严重不尽职以及违规办理企业授信业务、越权审批扩大企业授信敞口承接问题贷款、授信管理不力致信贷资金被挪用、向提供不实资本金证明材料的借款人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行为分别罚款人民币150万元、160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青岛分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内部风险管控，提升检查监督质效，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